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續收字第2817號
續予收容事件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代表人 林宏恩 住同上

代理人 蔡宜瑾 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號2樓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BUTTAWONG SUPHAWADEE(泰國國籍)

女 35歲(西元0000年00月00日生)

護照號碼：MM0000000號

(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臨時收容所)

主 文

BUTTAWONG SUPHAWADEE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☐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☐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予收容之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	文。
--	----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法 官 黃姿育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映君